

光武國中校園口罩防疫政策調整

111年12月1日起實施

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月28日公布12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主管場域之防疫措施，亦配合自12月1日起同步進行調整

本校依據教育部口罩防疫措施調整如下：

* 於室外空間(室外場所)，取消佩戴口罩

* 於室內空間(室內場所)，應全程佩戴口罩

* 符合下列例外情形者，室內可免戴口罩

1. 進行演講、講課、錄影、致詞等談話性質
2. 拍攝個人/團體照
3. 運動、歌唱
4. 音樂吹奏、合奏
5. 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等，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須佩戴口罩。

光武國中校園防疫政策調整

(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55773號函辦理 111年11/14起實施)

自111年11月14日起，取消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之場所(域)工作人員之COVID-19疫苗追加劑(第3劑)接種規範或快篩之限制。

本校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調整如下:

1. 取消學校工作人員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之規定

2. 自111年11月14日起取消家長及訪客入校須接種2劑

COVID-19疫苗或提供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之規定，惟其入校仍應配合進行體溫量測、手部衛生及全程佩戴口罩等校園防疫措施。

光武國中校園防疫規定--學生

(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55773號函辦理 111年11/14起實施)

學生本人確診

- 居家隔離5天不得外出與到校
滿第六天無症狀可返校上課
(隔離日期以衛生單位開立的
居隔單為主)

確診者	11/14起	居家照護 5天	• 無症狀或症狀緩解 • 距發病或採檢日5天得解除隔離
	5+n n = 0~7	自主健康管理 n天	• 隔離滿5天快篩陰性可提前解除 • 距解除隔離日已達7天

學生同住家人確診

- 有症狀不到校，不上班不上課
- 無症狀，自主防疫期間需每兩日快篩
檢測，陰性可到校上班上課

11/7起 實施0+7免居家隔離 同住接觸者須7天自主防疫



以上狀況請通知導師，請導師向健康中心通報

光武國中校園防疫規定—教職員工

(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55773號函辦理 111年11/14起實施)

教職員工本人確診者

- 居家隔離5天不得外出與到校
滿第六天無症狀可返校上課
(隔離日期以衛生單位開立的
居隔單為主)

確診者	11/14起	居家照護 5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無症狀或症狀緩解• 距發病或採檢日5天得解除隔離
	5+n n = 0~7	自主健康管理 n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隔離滿5天快篩陰性可提前解除• 距解除隔離日已達7天

教職員工同住家人確診

- 有症狀不到校，不上班不上課
- 無症狀，自主防疫期間需每兩日快篩
檢測，陰性可到校上班上課



以上狀況請聯繫健康中心與人事主任

光武國中校園防疫政策調整(111年9/12起至今)

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13466號函辦理

校園師生確診

1. 同班同學與教師
2. 社團及活動脫口罩超過15分鐘

補習班師生確診

被補習班通知列為接觸者



- ◆ 有症狀者請勿到校可先行快篩
- ◆ 無症狀同學可正常上課，2日後快篩檢測晚上7點前回覆導師(學校提供每人1劑快篩試劑)

以上狀況請聯繫導師，請導師向健康中心通報

光武國中校園防疫政策--暫停實體授課

- ◆ 該班當日出現1/5同學確診，即暫停實體程三日，改為線上課程。
- ◆ 學校因疫情需調整授課方式，得與市府學管科研商後施行